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陶冶學生群性，培養互助合作與社交技巧，發揚爭取團隊榮譽的精神。
- 二、鼓勵學生發現自我，培養特殊技能，以達到「一人一藝、一人一技」的目標。
- 三、以多樣化社團活動選擇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促進學生智能多元發展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參、時間：每週三，社團課第一節時間為 13:30 至 14:50，社團課第二節時間為 15:00 至 16:20。

肆、步驟

- 一、開學前社團老師線上撰寫「社團活動課程計畫」（附件一）上傳至「社團活動開課調查表」（<https://forms.gle/oxYcXN9LKt7EvE5U6>）內，確認開設社團名稱與內容，並於表單內點選同意《KIST 三民社團教師合作備忘錄》合約內容。
- 二、學期開始發予學生「社團意願調查與選擇承諾書」（附件二），並依照學生選修志願編入適當社團，各班導師並應於學生選修社團活動確認後，送交社團業務負責人備查。
- 三、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，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發表會與社團活動成果展，以檢核社團活動之實施成效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選修社團活動之期程以半學年為原則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上課時需實施點名，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，若有不明原因未到者，請即刻通知於社團老師群組，以便確實掌握學生行蹤。
- 三、各班導師請務必留存「社團名單與上課須知」，以利掌握學生動向。

陸、指導師資：

- 一、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 - （二）未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則應具有下列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1.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其畢業科系所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者。
 - 2.曾參加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（含）以上公開展演活動者。
 - 3.曾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（含）以上競賽得獎者。
 - 4.曾指導學生獲得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（含）以上競賽得獎者。

5.具有與開設社團活動內容相關之專長，並提出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者。

柒、活動經費：

一、社團活動本受益者付費原則，外聘師資之授課鐘點費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，並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二、社團活動原則上應於上課時間辦理，外聘師資之鐘點費依「KIST 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之標準支付，每節 800 元。

社團活動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參考如下：

$800(\text{一節課師資費}) \times 4(\text{一週四節}) \times 40(\text{一學年 40 週}) \div 62(\text{全校人數}) + \text{教材費}$

三、辦理社團活動不得納入收費三(四)聯單強制收費，並應授足收費節數，倘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，退費規定如下

(一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應退還繳納之全額費用。

(二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，未逾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一者，應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，未逾學期之三分之二或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者，應退還繳納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學生於達總授課節數之三分之二，所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(五)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(六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七)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稱總授課節數，係指學生實際參加社團活動之課程節數。

學校有開課，但報名之學生無故未到課者，不計算退費。

學生申請退費時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，應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

四、文化殊異族群(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)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、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，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(如教育儲蓄戶)等或本基金會捐贈之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3、4 學期社團活動課程計畫

社團名稱				
指導教師		授課年級	全校混齡，一堂課 16 人	
教學目標				
週次	日期	單元名稱	教學內容	教材(費用)
一	02/12(三)			
二	02/19(三)			
三	02/26(三)			
四	03/05(三)	自主探索之旅		
五	03/12(三)			
六	03/19(三)			
七	03/26(三)			
八	04/02(三)			
九	04/09(三)			
十	04/16(三)			
十一	04/23(三)			
十二	05/14(三)			
十三	05/21(三)			
十四	05/28(三)			
十五	06/04(三)			
十六	06/11(三)			
十七	06/18(三)			
十八	06/25(三)			
十九	07/02(三)			
二十	07/09(三)			
二十一	07/16(三)			

附件二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「社團意願調查與選擇承諾書」

親愛的 KISTers：

從下個星期開始，每週三下午是我們的社團時間。老師會按照你的意願，安排你參加兩種社團。

希望你們能與家長討論後，共同選擇你自己所喜歡的社團。

但同時請記得，做了選擇之後，也要對你的選擇負責，請你仔細閱讀下面的承諾：

1. 學期間，不得任意更換社團
2. 上課期間應認真投入學習。如果影響到社團老師的教學，並且社團老師提出檢舉

第一次：會找你跟社團老師、主任，一起討論如何好好學習

第二次：會找你的家長到學校，跟主任一起想辦法

第三次：社團時間請你回家自主學習，直到學期末

以上承諾閱讀後，請簽名表示我願意努力做到，學生簽名：_____

花蓮縣三民國小博慈老師 敬上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社團名稱	上課老師	參加意願順序(1~4)
客家文化社	劉秀鳳老師	
打擊樂社+烏克麗麗	傅子明老師	
足壘球+桌球社	郭大廣老師	
手工藝社	林筱亞老師	

填寫方法：按照喜歡或者意願的順序，寫上 1、2、3、4。

最喜歡的寫 1、還算喜歡的寫 2、普通的寫 3、最挑戰的寫 4。

家長跟孩子核對過後，請家長簽名：_____